

钟声◎著

逃往秦岭

玄言题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逃猎秦岭/钟声著. —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513 - 0029 - 2

I. ①逃… II. ①钟…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6770 号

逃猎秦岭

作 者	钟 声
责任编辑	陈 昕 卢虹竹
封面设计	刘 靖
版式设计	刘 靖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710003) E-mail: tbyx802@163.com tbwyzbb@163.com
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陕西天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插 页	1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18.125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13 - 0029 - 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710100

逃 猎 秦 岭

钟声

第一章

郭有有，这个名字多好呀，有有，就是啥都有的意思，有吃，有穿，有花的钱。这要感谢他大，名字是他大起的。有有没上过多少学，初中都不曾读完，又没手艺，不像别人是个木匠、泥瓦匠啥的出力能挣钱。但，有有的确有了，有一万六千块钱。他这钱不是偷的，也不是抢的，是他挣的。是他十块、五十块、一百块，在医院的太平间、殡仪馆抱死人、背死人挣的。不要看有有没文化，他从不给死者家属硬要，也不强行规定价格，干完活后，一切由死者家属自愿，给多少是多少，有些十分困难的死者家属不给，不给也就算了，他也不计较。就这样，一年下来除了吃喝花销，净落一万六。

有有两岁死了妈，十二岁有了后妈，童年时，是衣无扣，鞋无带，吃了上顿没下顿的野孩子，后来，还经常遭到后妈的毒打。有有对家极其厌恶，十四岁后经常不回家，在河里逮过鱼，架起火烧着吃，充饥；偷过包谷、红芋，自做熟，充饥；偷西瓜、偷柿子、偷桃、偷杏是他的拿手好戏。有时也偶尔回家——也都是半夜——他那可恶的后妈和那可恨的父亲睡了以后——他从不敲门，要不就睡在屋檐下，要不就睡在牛棚里。曾经有一次，他家的牛下了牛犊，天气又很冷，没办法他还和猪睡了一宿：“猪身上的那虱子大的和麦粒一样，而且还多，如果拿木梳一梳，不用两三下，就能接一碗。”这是有有在殡仪馆干活时给人骗的，把殡仪馆的女会计恶心的几天吃不下饭。

有有的父亲和亲友们也曾想法管他，毕竟是自己的娃，但由于从小没有好好的“育苗”，以至于像一颗树一样偏枝长的太多，又太粗，放荡不羁的长荒秧了，把主杆都挤得歪曲了，形成太多的恶习——他们也爱莫能助，只有放任自流。

这一次有有一跑，就是一年。这一年有有没干那些不正经的事，而是在殡仪馆做了一个差事，本来挺不错，但因一点小事，恶习复发，大打出手，打伤了殡仪馆的一个小管事的，殡仪馆的头头一气之下，另找了一个胆大不识字的汉子把他顶了。有有的生财之路绝了：“顶了就顶了，反正快过年了。”有有也没生多大的气，他默默地收拾了一下铺盖行李，回。

有有这也算是衣锦还乡。

有有在火车上憧憬着自己的未来：“先盖三间一层子的平房，有房，嘿嘿，难道能没有女子娃主动地往我怀里扑？！肯定有，肯定还多，我挑呀拣的，最后和个女子娃结婚了，然后，种上几亩地，小两口过着和美的小日子，把他们眼红死。”有有盘算着，他要让过去看不起他的人，瞧瞧，我有有，有咧！他见了他大，他后妈，就把那一百元的大票子两指头厚的一摞子拿在手上“哗哗哗”地抖上一阵子，然后，再装进兜子里。他们整天喂牛，喂猪，在地里东山的日头背到西山，冬天时手冻的咋跟娃嘴一样的血口子；夏天时，汗从那尻渠子往下流——肯定没见过这么多的钱——任凭他们说多少好话，我有有绝不心软，绝不给他们一分钱。最多把那大票子再掏出来把他们幸幸，然后，再装起来，哼！不信服他们狗眼看人低，过去那样地整我。

有有望着火车的窗外，飞过的村庄、树木，噗哧的一声笑了。

秦川盆地上有一个区王镇，这个镇是个锣鼓镇，这儿的人打的锣鼓远近闻名。腊月二十八，是最后一个年集，镇上的人格外多，做生意的、赶集的人，车水马龙，再加上锣鼓队正演练着新的锣鼓午，围观瞧热闹的人，里三层外三层，人头攒动，水泄不通。区王镇沸腾了。

到了区王镇，有有心情特别好，虽然经过坐火车，坐汽车，两天的奔波，脏身污面，背着个行李卷和逃荒的难民差不多，但是，他脚步轻盈，脏脸上时常挂着笑，一会儿走到鞋摊问问

皮鞋的价格，一会儿在挂衣服的衣架上用他那黑乎乎、能搓出“黑药丸丸”的脏手摸摸这，又摸摸那，虽然常常遭到摊主的白眼，然，有有总是抱以微笑离开。现在的有有，不是过去的有有，有咧，有有也有了绅士的风度。

有有的家离区王镇还有三里路，他穿过闹区，人渐渐的稀少了，可是，看见镇外建起了几座大楼，还有人叮叮噹噹地干活，“真厉害呀，只一年的时间家乡的变化就这么大。”有有想碰见一个熟人编编，同路回家，把他喜悦心情释放一下，但从区王镇闹区到这儿，他苦未碰见一个熟人，那大楼里肯定有熟人，干活的肯定是本地人，但也不能为这事去找呀，他妈的，那怕是个仇人也行呀！但连个仇人也未曾碰见。其实早有人看见了有有，但人们见了他就像见了瘟神一样，都远远的躲开了。因为，有有在家乡一带名声太大了，过去小孩哭了，大人只要一说：“有有来了。”小孩竟然就不哭了。有有只能独自一人往家走。

突然，有一个怪异的声音传入他的耳朵：“养鸡养鸭，养猪养羊，都比养老鼠强。”

“神经病！”有有骂了一句。有有虽然不爱做庄稼活，但这个道理还是知道的。但有有一看周围没人，那个在路边站着的人提着个兜子，分明是向他说哩，有有走了过去：“你这人有意思，啊，乱喊的熊哩，谁不知道养老鼠光糟踏粮食，谁还养它呢。”

那人说：“对呀，那你说谁家没有老鼠。”那人蹲了下来，打开了自己的包，掏出了一大堆死老鼠，还有活的粘在那厚纸上“扑楞破楞”地乱动，同时，那人还掏出了一包包的药……

这老东西是个卖老鼠药的。有有笑了，把行李放在地下，一屁股坐在了上面，就和那卖老鼠药的编了起来。卖老鼠药的告诉有有：“我叫董天明，专卖消灭老鼠的器械。不是吹，我一个月出来三次，养活一家五口人的吃喝花销。我这药老鼠吃了，一步点头，二步爬地，三步毙命。是有名的三步倒……”

“噢，你要去长庄？”

有有点点头。

董天明告诉有有，“去长庄，走那边那条路已经不行了，让高速路挡住了，现在要绕着走。”

本来有有是往正南走，而董天明却指了一条向东去的路。

有有看了看这个留着小胡子的、足有六十多岁的老头说：“给我买两包老鼠药，这是我对你给我指路表示的感谢。”

有有顺着卖老鼠药的人指的路没走出五十米，就听见一片嘈杂声，甚至还夹杂着歇斯底里的怒骂声。有有好奇，也好热闹，就背着行李卷朝那地方走去

嘿，好大一个赌场。

这是一个空旷地域，有三间破瓦房，残垣断壁，没有窗子没有门，房顶还有筛子大的三个“天窗”，时不时还掉下几块土圪塔。但是，就是在这濒临倒塌的房里挤满了人，全是赌徒、赌棍，乱成了一团。有用扑克牌推十点半的，也有用扑克牌耍“肉夹馍”的，还有用扑克“漂三叶”的；但没打麻将的，可能是因为打麻将还要桌子、凳子、麻将布等之类的东西，很麻烦。故此，在这样的场合失去了这样的赌法。而观察家认为：在这个赌场，不方便携带不是主要问题，主要是麻将赌得太慢，不过瘾，有人是不怕麻烦的，你看那些摇宝的人，竟然还用架子车拉来了一张“八仙桌”，那人把架子车停放在离“八仙桌”不远的地方，就坐在架子车上。只要有人给“八仙桌”前一站，他就走向前去，笑嘻嘻地拉一下人家的衣角，等人家回过头来，用惊愕的眼光看见他那笑嘻嘻的面孔时，他就伸出一只手，是老赌徒就不声不响地给他两元钱或一元钱，也有给五元、十元的不等。然后就拧过身去参赌了。那些新来咋到的赌徒，不知道这“笑嘻嘻”、“一伸手”是什么意思，只要一问，便也就啥话不说给几元钱了事。这拉“八仙桌”的人，一天搞上百二八十的不成问题，这比外出打工强得多，出力少，利润大。

这个赌场，要数八仙桌跟前围的人最多，至少有十多个人，有的人在外围搬个石头爬在前面人的背上，有的人把废半截砖摞起来，歪歪斜斜地站在上面。人群的中间地带的空气非常难闻，基本上是二氧化碳气体，因为中间密不透风，人们都朝中间一个方向呼吸。赌徒们个个面黄肌瘦，就是缺氧的原故。

“八仙桌”是枣木做的，桌面溜滑溜滑的泛着红光，腿上，还浮雕着四条龙。据此物的主人、也就是在架子车上坐着的人讲：“这东西历史以来就是用作赌钱的，距今已有五百多年的历史

了。”

庄家手上拿着两个五分钱硬币，先将一个硬币在桌面上用手一旋转，紧接着将第二个硬币也转动，在两个硬币还在高速旋转时，庄家迅速用一个白亮亮的不锈钢碗将两个五分硬币一扣，然后，将碗往前一推，再迅速地往后一拉。庄家潇洒地做完这些动作后，才将始终弯曲着的腰直了起来。高声叫喊：“捺，捺”

庄家做这一系列动作的时候，任何人不能接近，也不能侵犯，因为庄家的身后有三个保镖，像三个恶煞一样保护着他，给他留有相当大的空间。此时，喊声一片：“我捺通，我捺贯……”

顿时，桌面上的钱就满了，捺通的在庄家的左手边，捺贯的在庄家的右手边。有一百元的，有五十元的，也有三百的、八百的，有的将钱卷成一个卷，有的将钱迭成两折，有的干脆就一张平平展展地放在桌子上，反正在这儿不要五十元以下的钱，原因很简单，没办法找钱，影响速度。血汗在这儿不如水，金钱在这儿纸一般。

这一局输赢在五千元左右。

何为通？何为贯？通就是翻开碗后桌面的两个五分硬币朝上的那一面是一样的，是国徽都是国徽，是麦穗都是麦穗，即为通也。一反一正，谓之贯。

有有在这赌场中浏览了一遍，最后在外面找了个本来是四条腿，现在只有三条腿的长条凳子，他将行李垫在缺腿的地方，用手摇了摇，还比较稳当。于是，站了上去，给八仙桌增添了一个新鲜血液。当然，有有免不了要给拉架子车的两元“打兔”钱。

在有有看来，谁都 有机会赢，赌钱，赌的是运气，如果运气来了，谁也挡不住，很快就发啦。现在有一种说法：叫短平快，就是在短的时间 内平平安安地大把大把地赚钱，那真是大快人心。赌，只有赌，才能短平快来钱。虽然有有出门一年不曾赌钱，但他仍然认为：赌钱不是啥瞎事，有赢必然就有输，没输的就不会有赢的。怕输就不要来赌，不赌肯定赢不了钱，想赢钱，就去赌，当然也可能输，你要把这看做正常的现象。只要没捣鬼的，那是咱们运气不行。

当有有看了几遍这种赌法以后，尤其当有有看见两个硬币还在高速转动的时候就被庄家用碗扣上了，谁都不知道碗低下的两个硬币是那个面朝上的，庄家肯定也不知道。所以，有有决定：赌几把，这全凭的是运气，输赢是一比一。说不定一会儿功夫就能将三间一层子的钱变成三间两层子的钱。于是乎，有有打开了他的钱带，也捺了二百元试试，有有捺的是通……

哈哈，有有竟然中了。两个五分硬币都是麦穗朝上，赢啦，就这一下子二百元变成了四百元。这几天的车费及盘缠又回来了，嘻嘻，第一次碰运气，竟然就中啦。

有趣的是，这次庄家还赔了，庄家吃贯不够赔通，亏损六百五十元。有有知道，这时候庄家背运了，这时不下大注那才是傻蛋。所以，有有这一注下了五百元：“啞，往黑里啞，舍不得亲娃套不住狼。”

有有这次捺的是贯。谁能料想到，又赢了。正像有有想的那样，庄家背时了，有有不亦乐乎，真是时来运转，硬铮铮的一百元大票子就是五张，是赢的。有有想再能赢两次的话就把活啞齐了。但同时他心里不免还有些后悔，如果前两次一次压两千，那现在就有两万元了，那将是啥火色呀。咱还是胆子小。可有有又一想，赌钱赌的是运气，虽然庄家背时了，但是你一旦捺的多了，庄家的运气可能因此而变活了。世间的事，该咋地一切由命来决定，你别想多拿。再说也没卖后悔药的。然而有有心里还是很感激那个卖老鼠药的人。

有有捺第二次的时候，庄家又赔了三百元。这说明这些捺的人很厉害，猜的准。有有看了看周围，一个个家伙都面黄肌瘦，衣衫褴褛，像是一群叫化子，有有知道：这都是些大赌徒，大赌棍，他们之所以能成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是熬成的，是经常的彻夜不眠，不吃不喝修炼而成的。这样的人不能叫赌徒、赌棍，而应叫赌侠、赌仙，人家的职业就是赌——人家岂能猜不准。有有下定决心随这些老江湖发财，那边捺的多就往那边捺。前两次，有有无意中随了这个大流。

第二章

有有如果按他这样的想法做会立于不败之地。因为十个赌徒九个贼，当然这个贼不是偷人的贼，而是说狡猾的意思、投机取巧、做假的意思。其实，这猜宝中，有假，真的有假，现在庄家就在做假。你看，庄家每次将白亮亮的不锈钢碗扣上正在旋转的硬币以后，为什么要将头低下？能听出什么？能听出是贯是通吗？回答是肯定的：“能。”因为在两个五分硬币的麦穗面上，庄家早已用镊子轻轻打了两个浅痕，一般人不细看不易发现。但这个痕很重要，如果碗底下是贯，那么当庄家将碗往前一推，这时候两个硬币都在不锈钢碗的后壁上，此时庄家猛的一下将碗往后一拉，用碗的前壁猛撞硬币，拉一尺左右的距离突然停下，两个硬币必然又撞击到碗的后壁上，这时候，庄家将会可能听到两个声音，一个声音是“当”，这就是通。另一个声音是“当当”，这就是贯。因为是一个“当”的时候，说明两个币是同时到达的，硬币在桌面上的摩擦力是一样的。相反，如果是“当当”两声，说明两个硬币不是同时到达的，那也就是说明两个硬币在桌面上的摩擦力不同，哪个先到达的硬币朝上的一面必是麦穗，后到达的硬币朝上的一面必定是国徽。麦穗上镊子的有痕，正好麦穗的一面扣在下面，摩擦力大，滑动的慢。但是这个声音其他人听不见，因为庄家做那一套扣宝动作的时候，三个保镖以保护钱袋为名，已经将桌子围了，其他赌徒就不能接近，只有庄家距离的最近，况且，那个声音很小，庄家还得低着头才能微微听见。

庄家费尽心机给硬币上打痕干什么呢？庄家又不捺，庄家只吃两边的差，他知不知道碗低下扣的是通还是贯没多大用，因为他不能叫赌徒们捺通还是捺贯，就是他知道他将吃通赔贯他也不能让谁都捺贯那，他明知道他吃通赔贯而桌子上是通少贯多他立即就要亏钱，他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呀，那他掌握碗下的情况到底是为为什么？

且不管庄家有什么妙处，有人已经利用上了。真可谓螳螂扑蝉黄雀在后。在场的赌徒之中有一个人早已知道了庄家的这套贼把戏，但他有意没戳穿，而是想出了自己的对策……。就在离庄家只有七、八十公分的对面站着一个七十岁左右的老头，他就知道庄家的这个秘密，他不能离不锈钢碗太近免得庄家怀疑。可是就这七、八十公分的距离已足够了，一般人听不见，但老头能听见，并且听的一清二楚。因为他的耳里装了一个小小的东西，叫声音助听器，这是一个高科技产品，聋子带上都能听见还甭说耳朵灵的像猫一样的这个老头呢。这个老头至从三十岁和老婆离婚至今，就没再结婚，身体好着呢，耳朵灵着呢，带着那东西地下蚯蚓攻土的声音都能听见，何况那金属相互撞击声呢。

庄家认为他的这个秘密是没有人知道的，所以对他也没提防。这个人每次捺的钱也不多，每次就是五十元，更是没引起庄家的注意。

跟着这个老头的有六个随从人员，都在外围。只要老头给通上一捺，这六个人为了不暴露目标，通常都要等上几秒、或者几十秒，等有人给贯上捺了以后，才给通上一千、八百的捺。就这样周而复之，直到把庄家带来的三四万元赢光，把赌场的钱赢光，才扬场而去。为了不使庄家怀疑，老头赢两把，通常还要输一把，不过，他要输钱的时候，是将五十元的票子一对折，给他的随行人员一个暗号，他们就知道了该怎么办。

有有的两次侥幸，都随在了这个老头的五十元以后，所以才赢了，但是，有有是根本不知道这其中的欺诈术。有有只知道自己时来运转，庄家背时了。当然在场的大部分人都不知道这其中的秘密。只要是不知道的，就得付出金钱的代价。

“捺，捺，”庄家做完那一系列程序以后，又高声叫喊着。

有有没有急于捺，他要稳稳，因为这次他要下大注。

全捺完了，通捺的多，有有刚想往通上捺一千元，此时庄家发话了；

“卖通。”

紧接着庄家继续说；

“现在不准动桌面上的钱，也不许再捺了。”

庄家卖通；那就是说将成为两个庄家，买通的人也将成为一个庄家。两个庄家的分工是，

把碗揭开以后，桌面上若是通，那么老庄家将贯全部吃掉，而给通赔钱的事，由买通的新庄家负责。当然如果把碗揭开以后，桌面上是贯，那么买通的新庄家将通全吃，而给贯赔钱的事由老庄家负责。这个过程就充分体现了庄家知道底牌的金钱价值了。庄家是只赢不输，因为他知道底牌。

顿时，捺宝的近二十号子人的声息全无，人们在想：“庄家这是干什么？庄家没钱啦？”众赌徒没有一个出言买通的，因为众赌徒弄不清这其中究竟有什么玄机。而知道这其中玄机的赌徒才不会去买，他们知道自己腰包的钱不是一句话就送给人的。

现在“八仙桌”上捺通的钱大概有五千元，捺贯的大概四千元左右。

随着庄家买通的话一落音，庄家身后的三个保镖挤了过来，围住了“八仙桌”，意在不准任何人在桌子上乱抓乱抢，那个带高科技耳机的老头也被挤到保镖的身后。

有有明白地看到两个硬币正转的欢实的时候被庄家用碗扣上了，谁能知道下面扣的是啥？庄家卖通，难道通就一定输。我就不信，这输赢是一半对一半。有有心里嘀咕着，突然，他大喊一声：

“我买。”

于是乎，有有就从后面的高凳子上扑了下来，整个身体平摆在人群头顶上，一只手已捺住不锈钢碗，右脚从人群中往下拉的时候，一个赌徒没躲闪得及，有有从死人脚上扒下的那皮鞋掌上的钉子把那个家伙脖子划了一道血口子，那家伙吱里哇啦乱叫，有有根本就不管那一套。只是捂住不锈钢碗不动。

“你买？你买啥？”

庄家对这个从天而降的人，瞧了一眼——浑身上下脏兮兮的，瘦不拉几的——漫不经心的问。

“你卖啥，我就买啥。”有有答。

“你凭啥买？”

“凭钱”。

“把钱掏出来我看看。”

这叫亮稍，意思是你没有那个金刚钻，就不要揽人家这个瓷器活。庄家本不该这样，这样做是给众赌徒看的，免得庄家赢了钱，把钱拿不走，这也是庄家多留了一手。也只有这样庄家才能大获全胜。

“掏就掏。”有有毫不犹豫地就将一万六千块钱亮了出来。

“这家伙有钱。”众赌徒嘘声一片：“稍长看嘿！能买。”

“行，那你开宝吧！”庄家发话了。

有有将不锈钢碗猛的一掀，随手“嗖”的一声将碗扔到了人群外面去了。庄家说：“你把碗仍天外边去也不顶事。”枣木八仙桌上放着的两个硬币都是国徽，分明是通，有有高兴地要揽桌上的钱，可他刚一伸手，庄家就把他的手拉住了。

“不要急不要急，你看准这是啥，这是通，人家捺通的人赢了，你给人家赔钱，捺贯人的钱，我收了。因为我把通卖给你了，你也是半个庄家”。

有有将脖子一拧，还有点不服气，庄家的那几个保镖把拳头一挥：“哼！”有有傻了，赔吧。有有赔了五千四百元。

有有抖擞抖擞精神，把脸一抹，双手来回地搓了几下：“他妈的，再来。”

经过这一回合，庄家净落四千七百伍拾元。

“捺，捺，捺的多的多赢，捺的少的少赢；不捺的不赢，捺，捺！”庄家叫保镖拿回不锈钢碗以后，麻利地做完那一系列程序，又在高声叫号。

有有现在稳稳当当地，又是言正名顺地站在了场子中央，他再也不需要伸着脖子，爬别人的肩膀头上捺宝了，输了钱，赢了个好位置。有有也不管那个放在人群外、垫凳子腿的行李卷了。这行李卷，冷时给他温暖，难过时，他爬在上面伤心流泪，他把它从几千里路以外背了回来……有有把这些全忘了，他站在场子中央，也不捺了，专等庄家卖，他就不相信，庄家能有那么神。我非要撞上一次运气不可，非赢不可。

桌子上的钱捺满了，这一次势均力敌，通和贯都在五千元左右，八仙桌上硬铮铮地总共放着一万元。这一次那个戴高科技耳机的老头没下注，因为庄家做那一套程序时没有描腰，也就是说没有听碗的动静，庄家拉碗时并没有加速，老头也没有听见硬币碰碗壁的声音，这是无把握之仗，老头不能误导他那一帮人，所以稳如泰山，坐山观虎斗。但他的手下的人，没有因为他没捺而闲者，而是根据各人的判断，有捺通，也有人捺贯。只不过每人只捺五十。

庄家没有高声叫卖，而是征求有有的意见：“你买不买？”

“买，输俩钱算个球，买，买到底。”有有现在是昏了头了，急眼了。

周围的赌徒门给有有递来了钦佩的目光：“有肚子”。“真是牛娃……”

“那好，我照样还卖通。”

有有双手摁在碗上，大吼一声：“买啦。”

庄家的这一手出于戴“高科技”耳塞的老头的意料之外，难道这次庄家用的是两面一样的币？但怎么没有看见庄家换币呢？两面相同的两个伍分硬币，不论怎么样地在桌子上旋转，不管怎么做程序，不锈钢碗下面始终扣的是通，决不会扣出个贯来。

有有在八仙桌前站正，双手合什，嘴里不叽不叽地念着什么，究竟念的什么，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他在背死人时，见那些死者家属请的和尚为死人念经时就是这样做，他也从来没听见和尚不叽的是是什么，反正就这样乱不叽吧，突然，有有将眼一睁大吼一声：“开”。紧接着又是“嗖——”的一声，不锈钢碗又飞出了人群，“哗——”，场子乱了，庄家声音最大：“是通”。两个五分硬币国徽都朝上。

赌场静了下来，有有给捺通的人一一赔了钱，庄家将贯吃通，净落，四千九百元。有有赔出四千二百元，就这短短的几分钟的时间，有有多半年的血汗钱归别人所有。

庄家将赢的钱麻利地往“蛇皮袋子”里一装，说了声：“伙计，你真没运气”

“再来，再来。”有有还在继续叫板。

“好，那咱就再来几局”。

庄家的几句客套话，激起了有有的好斗、争强好胜的犟脾气。这是庄家赢钱的大好时机，庄家岂肯放过！

赌，又开始了。

这次庄家没有走通常的几道程序，没有将不锈钢碗往前一推，往后一拉的动作，全部用的是手法，一会儿换成一个硬币是两面都是国徽，一个硬币是两面都是麦穗的，揭宝必然是贯。只见有有兜里的钱就像秋天的白杨树叶子，一张一张，一摞一摞飘落在地面，不见了，飞了。

在这几局中，耳朵塞“高科技”的老头一把都没出手，因为老头没下注，并做了暗示，所以场子里那六个下大注的人就停止了下注，明显地八仙桌上的钱少了。老头正在研究庄家是怎么更换着手上的硬币的。

……

也不知道赌了多少局，反正有有输光了，但有有还是坚持了最后一把，当最后一把开宝后，有有还是输了，庄家提着一“蛇皮袋子”钱扬场而去，当下有有给众赌徒一一赔钱，……还差一千四百块，有有在上衣口袋掏掏，在裤子口袋掏掏……急的抓头挠腮。

“你得是没钱了？”一个赌徒问。

“谁说的，有，有。”

有有不能说自己没钱，在这种场合，这种时候，如果说自己没钱赔了，这群恶狼能把他打的沾到拳头上。他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跑，那咋脱身呢，这里三层外三层的人……

“有你妈的个屁。”

“你咋骂人，我如果有咋办？你等等，我的钱在行李里，让我把行李取来，给你们取钱，妈的个屁，不信服你们这伙狗眼看人低。”

众赌徒给有有让出了一条路，有有在那个三条腿的凳子底下抽出行李，刚要夺路而走，觉得包咋拉不动，这才扭头见有个人把他的背包带拽着，呵，原来是那个他用皮鞋钉子拉伤的人，脖子上还有血，衣领一圈都成了黑红色了。

“兄弟，你松手，我给你取钱，看伤。”

那个赌徒松开了手，有有借众人看他准备打开行李的时候，掀倒一个人，踏出了一条路，提着自己的行李，撒腿就跑。三五步就冲出了那三间赌坊，奔向野外。众赌徒在后面穷追。众赌徒都是些游手好闲，手无缚鸡之力的废人，如何能赶上有有，有有跑的比兔子都快，翻过一个土坎，跨过一条小河沟，众赌徒只能遥遥相望了。

众赌徒中有人还想继续追，因为他们也都连输了几把，唯独这一局赢了，但还没有得到钱，他们也苦不堪言。

但是，赌徒中，有人认识有有。

“别，别，别追啦……”这家伙像拉风箱一样地喘着粗气，也实在追不动了：“这狗日的我认得，他是长、长庄的有有。”

“怪不得咋看着像在那见过。”有人附和着。

“他妈的，癞蛤蟆也成精咧。”显然，这个赌徒对有有也比较了解，只是不曾认识。

“走，咱到他家等他去。”

走啦，人们改变了前进的方向，向长庄走去。

有有是朝区王镇的西边跑了，他家是在区王镇的东南边，他意在迷惑众赌徒，他想，只要他摆脱了就行了，谁知道这其中真有他妈的认识他的人，有有的身世暴露了，家是不能回了，眼看到了年关，他想给他妈上坟，“妈、妈呀——”有有伤心了。怎么办？有有坐在一个石头上，双手插进茂密的头发中……

众赌徒涌进了长庄，长庄是个小村子，很快人们就都知道是咋回事了，当然有有他大也得到了消息，他早早地扛着个给牛芩草的铡刀刃坐在门口的碌碡上，一动也不动，两眼在喷火，明晃晃的铡刀刃阴森森地放着寒光。众赌徒不敢前来，只是远远地看着，等待着有有回家。后来，到这儿的人越来越多，就好象集市一样，竟然一些小商小贩也向这儿涌来……

区王镇的锣鼓声，在长庄还隐隐约约地能听见……

第三章

秦岭山脉是由无数子峰所组成，而秦岭梁是此山脉的脊梁骨，她高，像鹤立鸡群一样，俯瞰着周围的群子峰，且贯穿于此山脉从东到西八百余里，又在此山脉南北之中心。正因此，此山脉以秦岭命名。

以秦岭主峰为界，往阳坡流水，归汉江，到长江，谓之长江水系；往阴坡流水，归渭河，到黄河，谓之黄河水系，滴水都不含糊。秦岭是南北水系的分水岭。以秦岭主峰为界，以南，为南方，常年阳光明媚，雨露春风，鸟语花香；以北，为北方，六月山坡上积雪不溶，冰溜盈川，寒风凛冽。同样一棵树，种在秦岭以南，结出来的果子，叫橘子；而种在秦岭以北，结出来的果子叫枳子。橘子为黄色，可食，甘甜可口；而枳子，呈绿色，苦涩难咽，且还有毒。

自然界给秦岭如此多的界定，但有一个人又给秦岭以新的说法，将秦岭南北，分成左派，右派。他说：秦岭以南是无产阶级革命左派，秦岭以北是资产阶级反动右派。他很有自知之明，他是一九五七年上大学时订的“偏右分子”，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九六七年又被红卫兵补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他自觉地住在秦岭北坡阴面的一个山洞里，他自觉地摆正了自己的右派位置。

这个山洞是在七十多平方公里的原始大森林的正中央。在这个森林，有着各种各样的树，奇形怪状的树，当然还有果树，也有毒树。在这里，荆棘丛生，怪石林立，松树和青藤缠绕，灵芝和毒草并存；出没的，都是狼虫虎豹，成精的，是碗口粗的蟒蛇；听到的，是水冲向山下沿途撞击石头所发出的震耳欲聋的“哗哗”巨响和松涛在风的作用下所发出的昼夜不息的刺耳呼啸；在这里，云像腰带萦绕在山间，山上晴空万里，山下倾盆大雨。这里没有路，全是枯枝烂叶，利石尖刺。然而，这位右派先生孤身一人在这里已生活了三十八年。

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老右之所以能到深山，这是人与人斗的产物，在那场斗争中，老右没有享受到其乐无穷，其乐无穷让别人享受了——到了深山以后，他为生存，与天、与地、与自然界作着殊死的斗争，至

于是否有无穷之乐谈不上，但他庆幸自己活了下来，然而，他是否有出头之日，还是个未知数。

老右七十有四，白发苍髯。他将白发拢在脑后，扎成了如同羊尾巴型的发束，行走起来，脑后的小辫来回摇动，甚为潇洒；双耳以下的白须，盖住了嘴、下巴，只露出了脸蛋和额头；长长的眉毛弯卷成圈，好像给眼睛搭了个凉棚。白发直垂在脊梁骨上，白髯飘散在胸前，白发、白髯、白眉相映成趣，宛如姜子牙在世，又如老黄忠再生。

其实，长期不刮胡子理发，只有两个不便，一是吃饭不方便，每次吃饭，必须将人中处和下巴的胡子分开绑在脑后，露出嘴巴，饭吃完后，再放下来。二是洗澡洗脸不方便，但必须洗。并且还得打肥皂，洗完之后，还得梳，得梳通，不然的话。头发，胡子会粘结成块，那是非常难受的事。

不管是春夏秋冬，老右都是一身羊皮袄。羊皮袄是两层，外面一层羊毛朝外，里面一层羊毛朝里，很厚实，像铠甲一样。他头戴皮帽，毛向外，同时护着脸，耳朵，留个小洞，不影响听觉，眼睛和鼻子都留有相应的孔。脚蹬藤条编成的麻鞋，麻鞋和脚中间是“羊皮袜子”，袜子的羊毛向外，袜筒高到膝盖。这一身着装一是防冻（冬天），二不怕蛇咬（夏天），就是和野兽搏斗时，再锋利的爪、牙，也不可能一下子完全抓破或咬透两层干羊皮。当然，夏天时穿这一身行头是热了点，但是习惯了，也不觉甚得有多热。这儿的蛇非常可怕，往往就悄无声息地来到了你的身边，你反应的快，蛇会成为你的一道美餐，你反应的慢一点，就会被蛇咬一口，但你有这一身行头，不管你反应快慢，蛇都会成为你的一道美餐。不过不管行头有多结实，猎人是不能放松警惕的。

老右有一根“鸡骨头棍”，齐眉高，直径比擀面杖稍粗一些，光溜溜的，上端头有拳头大的一个疙瘩，整个形状就像鸡的小腿剥去肉后的骨头。老右行走时，用它打草惊蛇，关键时还可以做武器，上端头疙瘩像是小铜锤一样，坚硬无比，挥舞起来，既有哨棍的功能，也有铜锤的效力。这根鸡骨头棍跟随他三十多年了。但为了它耐得更久远，老右年年给鸡骨头涂漆，以防虫蛀。漫山遍野是漆树，在这里漆是不愁的。

老右在深山扎根，生存，全凭了他的师傅。是师傅救了他，并且教他如何在深山生活。可惜的是，师傅和他只呆了两年，就嗒然谢世了。孤独独的留下了他。那两年，是十分宝贵的两年，如果不是那两年，他在深山是很难呆不下去的，说不定早已“死无葬身之地”了。

老右本来是在阳坡住着的，自从师傅去世以后，他才把居住地移到了阴坡。才开始整理真正属于他的东西。老右的东西主要是书，其中有毛泽东选集四卷、国外非金属科学的研究动态、高等数学、高等物理、高等化学，甚至连化学元素周期表，铁碳平衡图，这样的他能背过的东西都带来了，还有一些工具书，字典呀、英语，俄语呀、三角函数表呀；有些书都烂了，他就用桃树胶把它粘一粘，书角重新抚平，把它们放在显赫的位置。他师傅开始时对这些东西还颇有兴趣，但听他一读，一讲，然后就不屑一顾了，他从他师傅的眼神中发现，这是一些不齿于人类狗屎堆的东西。他害怕了：“难道深山中也有批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真是阶级斗争无处不有处处有。所以他不敢给他师傅讲更多的了。后来，就任凭他师傅把他的这些东西胡乱糟蹋了。幸亏师傅那时候上厕所不用纸，用惯了烂树叶和枯树枝，否则他的这些东西早都见阎王了。在他和师傅同吃同住同干活的两年里，他从未看过，也未读过这些宝贵的东西。甚至连毛泽东选集都没读过，师傅听不懂什么是为人民服务，什么是“老三篇”，当然也不知道什么叫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了，统统的没认识，不但没认识，有时还提出一些古怪的问题：“愚公移山。”愚公为什么要移山？老右耐心地向他解释。“是因为山挡住了他的道路。”“那就绕着走干啥非要移山，吃的多了。”“不是为了方便，为了走近路嘛。”“走近路？他妈肚脐那儿近，他妈生他的时候为什么不从肚脐那儿出来，而非要拐着弯从他妈的那个地方出来。”老右认为他师傅简直不可理喻，本来还想说，毛主席是用愚公移山这个预言，比喻太行山和王屋山是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两座大山，要推翻它，要学习愚公的精神。但一看他师傅胡搅蛮缠，干脆也就不说了。老右很生气，但又没办法，在这深山老林开个批判会，教育教育他师傅！而在这儿也没有例子可举，他师傅十一岁就在深山，他是满清时代的人，对满清都没认识，你用忆苦思甜来提高他的觉悟，什么资本主义复辟，再受二茬罪……他一概不知。美帝国主义，苏修社会帝国主义距他更是十分遥远。师傅就知道打猎，

摘果子，采药材。师傅年轻时曾有过一个媳妇。但媳妇生娃时，因为难产而死了，娃也没保住。老右想从这方面入手，对他师傅实施教育，但一说到这儿他师傅就急，老右只有作罢——榆木疙瘩不开窍——但他最终还是理解了师傅。他们两年的相依为命，还是有感情的。

至从移到阴坡以后，老右还到阳坡去过几次，去的目的：主要是采集可食的野果或者打猎。“左派”的东西，“右派”照样可食，但话又说回来，他如果不是和他师父在阳坡住的那两年，对阳坡有一定的感情，再加上饿着肚子，否则，他是决不上左派的地盘的，老右是个很有原则的人。他认为他这个右派还没有改造好，只能在阴坡呆着。

今天是大年初一，老右头戴绿军帽，身穿绿军装，脚蹬军用鞋，可惜腰上系了一根藤条，没有帽徽领章，否则，和军人没有两样。

“这一身，就是比山羊皮袄穿着舒服。”

老右手拿猎枪，经过“三道湾”，攀过“三堆石”，绕过“黄蜂树”，到达秦岭梁顶。“咚！咚！咚！”放了三枪，因为枪的药装的满，砸的瓷，声音当然震天响，天摇地动一般。老右本来是很节省的，他牢记着毛主席的教导：“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但今天庆祝新年，他高兴，他还能高兴几回？！他相信毛主席他老人家也是能理解他的，再说，火药是他自己制的：一硝二硫三木炭。

老右又给枪装满了药，砸的瓷瓷的，背在背上，拿着鸡骨头棍踏着积雪往山下走去：“又是一个年，三十八年了。”老右自言自语地说：“这三十八年，白赚的活命。”如果在山外，他可能被风起云涌的阶级斗争，早都斗死了，就是不被斗死也会被枪毙的，现在可能都成了一堆白骨了。他对他逃到深山这一英明决策而感到庆幸。至于儿女，儿女自有儿女福，可能他离开他们，他们还能活的更好。想到这儿，老右一高兴，不由得唱起了杨志荣的一段戏：

“穿林海，跨雪原……”

这的确像林海雪原，七十多平方公里的大森林，茫茫雪海，银树白花，水从雪洞中流出，汇入小溪，真是别有景象，别有洞天。

老右是个喜欢蹦跳的人，是个乐天派，心直口快，但又是一个有知识有抱负的人，尊重科学的人，大学毕业的那一年，他批评大炼钢铁是胡闹，不尊重科学规律，他指责农业生产放卫星，亩产“超万斤”是吹牛，还有什么，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纯属胡说八道。结果，被订为“偏右”。理由是：反对大跃进，反对大跃进，就是反对三面红旗。本来是要订成右派的，但在很多同学的极力保护下，才定为“偏右”。“偏右”也没有改变他的性格，但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他的“偏右”便被造反派揪住不放，又要火烧，又要油炸，还要踏上一只脚，让你永世不得翻身，再加上他爱人自尽的事，他的“白专”的事，虽然他不断地强调：我坚决地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我无限热爱毛主席。也曾痛哭流涕地表决心，但还是被订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这回，他的性格变了，变得沉默寡言，变得不爱和人交流；——他为了搭救一位老干部脱离不再被红卫兵无端批判，不再被“架飞机”、随便污辱、无端的殴打、谩骂，在头上拉屎拉尿，——他才逃了出来……自从他师傅死后，他苦中作乐，自寻乐趣，体会到了还有“其乐无穷”的东西，所以性格又慢慢地变了回去，又逐渐地开朗了。

“气冲霄汉……”

老右这醋溜京腔，还是军训时解放军指导员教的，虽然常跑调，但他爱唱，喜欢唱。他很怀念军训时的那美好的日子。

寒风的呼啸声，松涛的怒吼声，一泻千里的水流声，都给老右沙哑的，缺乏底气的，还不断跑调的京腔声做伴奏。老右乐哉悠哉，上下挥舞着鸡骨头棍，好像杨志荣在使用着马鞭……

“救命，救——命。”

突然，一个很微弱的声音传入老右的耳朵：“难道此处有人？”老右停下了脚步，手中的鸡骨头棍也停止了舞动，静静地听了几分钟，老右只听见怒吼的松涛声，哗哗的流水声，带哨的下山风声，并无别的什么声息，老右又寻找着，看了看周围，全是树和覆盖的积雪，一片白。

“就是嘛，怎么可能呢，此地怎会有人？”

老右怀疑自己耳朵听错了。毕竟年岁大了，不可能还像年轻时候那样。老右自言自语道，继续往前走，这儿距离他的住处至少还有两里山路，还要经过“三道湾”。他挥动着鸡骨头棍戳

开前进道路上的积雪和那些堵塞道路的烂树枯枝。他一方面为开路，另一方面害怕万一有野兽藏在积雪中向他突袭而来。但是，当老右的鸡骨头棍戳到一个大雪疙瘩的时候，真的把老右吓了一跳，赶紧后退。但因为是在下山，不经意间滑倒了。他很机警，随即打了个后滚翻，爬下，迅速地从背上取下了枪，端在了手上——因为他的鸡骨头棍戳在那雪疙瘩上，只觉得软绵绵的。在山里，雪底下埋的还有软绵绵的、有弹性的东西？这不是野兽还能是啥！老右断定不是熊崽就是小山猪。但他在地上爬了很长时间，却不见那个雪疙瘩动弹：“可能是个死猪吧”。老右爬了起来，慢慢地挪到那个雪疙瘩旁边，端着枪，右手搂着扳机，用枪管戳了一下，那个疙瘩还是软绵绵的，有弹性，但没动，是个死家伙，他这才大胆地拨开雪：呀！原来是个布褂子，他一提布褂子，才发现是一个行李卷，有被子和褥子，用绳子捆着：

“此处有人，真的有人。”

老右端着枪，他不知道来者是敌是友，为什么看不见？噢！对了，老右想起刚才听见的模模糊糊的呼救声，“可能人快不行了。”老右开始了搜索，并且大声呼喊：

“有人没有，有人没有。”

老右的声音在大山中回荡，但没有回应。

“你在那儿，请回答。”

.....

老右足足寻找了一个多小时，没有结果。再找。老右把寻找的范围扩大了一些，但还是以背包为中心向四处找寻——最后，在一颗榆树的背后找到了，厚厚的积雪已将人掩埋了，只露出了个头，依偎着榆树，榆树的皮露出了——鲜艳的乳黄色，此人的嘴角上还沾着白色带黄的榆树内皮。很显然，他已饿的实在支撑不住了，只能用嘴啃树皮充饥。

老右发现此人十分惊奇，“你，你……”这突如其来情景弄的老右一时语无伦次。那人无应答。

“一个逃难者。”

老右蹲下身子，用右手把那人的头抱起来，身体紧贴着那人的身体，一边拍打着那人的胸膛，一边大声的呼喊：

“醒醒，醒醒，快醒醒……”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老右也不知道喊了多少声，那人终于睁开了眼睛，看了看老右，然后，又闭上了眼睛。

“活着，还活着……”

老右很激动，他把铺盖卷上的绳子系在腰上，把枪挂在脖子上，双手拿着鸡骨头放在背后，让那人坐在鸡骨头棍上，爬在自己的肩膀上。老右缓缓地往山下走去。任凭猎枪在他胸前打着秋千，任凭铺盖卷在地面上和雪和树叶和树枝相摩擦发出的沙拉沙拉的声音。他只是往前走，往他的住处走，一步，一步，艰难的行走着……

雪又下了起来，而且越下越大，漫天飞舞，老右穿着军装，雪不停地往他的脖子里钻……下山风吹在人的脸上，像是用刀子割一样难受。

第四章

老右将这不知来路的年轻人平平展展地放在自己的山洞里，取出獾油，麻利地给他的身上、脸上、手上都厚厚地涂了一层，獾油是治烧伤的好药。这不知来路的人从零下40度的大山中来到这10度的山洞里，就相当于正常温度下的人在大火上燎烤，怎能不烧伤呢！——老右解开了自己的上衣纽扣，让那人把双脚蹬在自己的肚皮上，然后，用新军装捂好。老右只觉得一股冷气攻心，但救人要紧，也顾不得那么多。老右知道，冻的实还不能解冻解的快，解的快了，还有生命危险。老右也不知道他救的这个人革命派还是反动派，老右想，如果是革命派，我把他救活了，他也会感激的，到山外，他也会给我说好话的，我也能将功补过——这不就有了出头之日了吗！如果是个反革命派，我把他救活，遣返原籍，为人民立了功，也能争取到宽大处理。即使不送回原籍，也能将他留在深山做徒弟，和我为伴——反革命也是人嘛，是人就有感

情。我救了他，他能不感激？再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这是谁说的，反正不是毛主席说的，好像是佛经上的话。我们是唯物主义者，不信佛，我就遵照毛主席的教导：“世界上最宝贵的是人，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都能创造出来。”老右心里想着但手没停，不断地搓着这个不知来路人的双腿，一直将腿搓红，这人慢慢苏醒了，脚在轻轻的蠕动，嘴角也慢慢张开，渐渐地，渐渐地，眼睑也在眨动，鼻翼也明显地翕动着。老右高兴了，人活了。

“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

老右振臂高呼，他做了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这要感谢伟大领袖毛主席，是毛主席给了他勇气和力量。老右想：只要他活了，我就能知道他是干什么的，就能知道他为什么要到这深山里来，我还能听听山外的新鲜事。

这个不知来路的人，被老右的振臂高呼惊醒了，他睁开了眼睛，看见了一位老人用肚皮暖着他的脚，顿时一股热流涌进心田，异常激动，啊，他父亲从来不管他的死活，从来都不会有这样的心肠。他想说几句感激的话，但说不出，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了出来，顺着左右两边的眼角，灌进了耳朵里……

“不要动。”

老右把被子和狼皮褥子都拿了出来，严严实实地给他盖好，这才抽出了身子，把自己早已准备好的饭，给他盛了一碗。这本来是老右自己吃的，饭还是热乎的呢，因为锅在火上温着。

“吃，先吃些。”

他缓缓地端起了碗，有气无力的将碗送到嘴边，微微的喝了一口汤：“我的妈呀！天底下还有这么好吃的饭！”便咕咚咕咚地喝开了，汤还有点烫嘴，但美味太诱人了，他顾不了那么多了。——喝完了汤，又吃疙瘩，这疙瘩不是粮食，全是炖得很烂的肉。那个香呀。他狼吞虎咽，旁若无人。也来了精神。

“你慢点吃，不要着急。”

老右在一旁看着他吃饭，心里在琢磨：这还是个大孩子，为什么就到深山来了？如果说是董天明告了密，组织上到此来把我往回揪，也不会派来一个人哪。再说董天明也不会告密，董天明和他打交道也三十年了，三十年都不曾告密，偏偏现在告密？不会吧。这个人是个反革命？但咋又不像，这么年轻就是反革命？在老右看来，年轻人不会，绝不会成为反革命的，他深知山外教育人的那一套办法，当然更不会是什么反革命。这人穿的衣服虽然有些脏，有些烂，但不像是革命派，革命者穿的是军装，草绿色的一身，而这人，脚穿皮鞋，宽裤腿的裤子，上身是个大翻领的衣服，这简直是海外来客嘛……是不是一个空降特务……看来不像是海外空投的特务。特务是经过专门训练的，生存能力是很强的。人家是会自救的，不至于落到死亡的境地。

这个不知来路的人，吃完了，把碗双手递给老右，老右接住了碗，但他没给筷子，双方都没语音，那意思很明白，就是还要吃。

但老右强行的要来了筷子。告诉他：

“行了，不能多吃，也不敢多吃，你明白不，停了一会再吃，饭多的是。你能听懂我的话吗？”他点点头。

老右不让他多吃是有道理的，饿过的人，进食要慢，要有节制，不然会撑死的。

他又躺下了。这次躺下，气也顺了，身上也暖和了，肚子也不饿了，并且身处一个安全境地，他闭上了眼睛，他的确很疲惫。

老右本想审问他，看他到底是个干什么的？为什么到这深山里来？……但又一想，这娃不知受了啥罪，也不知几天没吃没喝了，刚一清醒就审问，似乎不应该，罢，罢罢罢，让他再休息休息，反正以后有的是时间。

这个不知来路的人，就是郭有有。

有有虽然活过来了，但还是没有力气。他不想说话，他闭上眼睛想再睡一会，但怎么也睡不着。他想起了他摆脱赌徒们追击，上了一辆有蓬布的卡车，卡车上就他一个人，由于此前，几天的旅行奔波，没好好休息，既然已经摆脱了赌徒们的追击，越想输钱的事越懊悔，想着想着就睡熟了，开始时是盖着棉袄坐着睡着了，后来干脆拉长扯展的躺下了，头枕着铺盖，两腿

叉开，钱输光了，也不怕贼偷了，睡，在火车上都没好好睡，把钱顺顺当当地拿了回来……他妈的睡实了。

汽车司机打尖去了，回来也没往大箱里看，开着车就走了。车已进山三十公里了，有有在驾驶炉盖上“砰、砰、砰”的只敲，司机停了车，才发现车上有人：

“你咋上的车？”

他不回答。

“你是干什么的？”

……

“你现在准备咋办？”

他只是不作声，收拾了一下自己的行李卷，跳下车就走。他看见太阳距离那个山顶还有两井杆高，天气还早。

“站住！”司机大声吼了一声。下车追了过来。

有有斜背着铺盖卷，停住了脚步，没有回头，给司机一个脊背。有有自认倒霉，反正就是这一吊子，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在这荒山野岭，死了就死了，看你能把我咋。索性把铺盖卷往地下一放。坐在了上面。

司机回到驾驶室，取出了两片葱花饼，又从兜里掏出十元钱，走过来递给他，还反复交代：“你挡个车返回，给人家十块钱。”司机认为：把这小家伙拉到了深山，怪他上车没有检查大箱，他也有责任。

当有有用感激的眼光看着司机，双手接过葱花饼和十元钱以后，司机这才觉得拉了手，拍了拍有有的肩膀，拧过身上了车。

有有目送着汽车“突突突”地开走了。

有有背上行李卷，顺着汽车前进的相反方向往回走。他想，只要他顺这大公路走，肯定能走出山的，必然能返回。太阳快落到西边那个山头了，估计是下午五点左右，他吃着葱花饼，精神抖擞地走着。天渐渐地暗了下来，他想如果能遇见一个好司机把他捎到山外，不要他的钱就好了。他用这十块钱还可以慢慢的翻本。

马上就要过年了，路上的车少。后来有有碰见了几辆出山的车，他抬手挡，但司机都不停。有有生气，每等人家驾车走过，他都在人家车后跳着跳着骂，吐口水。

忽然，有有发现，山上的公路是在山上盘旋，一圈一圈地往下绕。嘿！有截路可走，从山上直下去，只走几百步，就可省去三、四里的路程，我何不走截路？哈哈，他走了几趟竟然都成功了，便一次次的打截路。而最后一次，他再也没有找见路，天黑的伸手不见五指。但他还不敢停下脚步，怕冻的倒下起不来，只有随着感觉走。也不知道越过了多少坡，经过了多少沟。反正吃完了松花饼，挨了三天饿，从开始的走，到后来的爬。结果就发生了前面的那一幕。

有有彻底复原了。通过老右的再三“审问”。有有说出了他的整个情况。但老右怎么也不相信有有的话。

“你在一年内，除了吃喝开销能挣一万六千块？”

有有边吃着东西，顺便点点头。

“是不是现在的钱很荒？”

“啥？你说荒？”有有把嘴里的那块肉咽了下去问：“你说的荒是啥意思？”

“就是钱不值钱，像六十年代初一样，一只羊能卖一千多元。”

有有喝了一口汤说：“一只羊现在能卖多少钱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块钱能卖五个大馒头。”

老右明白了，并不荒，钱还是比较值钱的。照这样说来，一万六千不是个小数目，是个很大的数目。他在山外的時候，每个月才拿六十五元的工资，这些钱要他不吃不喝二十年还不一定能挣到，这家伙竟然在一两个小时内把这些钱赌光！

“你们赌博，我们党能允许吗？”

“你说谁能允许吗，我们党？噢！共产党管不过来。”

“那毛主席呢？”

“毛主席，你现在还寻毛主席哩。”

“咋？毛主席咋？”

“毛主席早都见阎王去了，在还没有我的时候毛主席都死了。”

“啊？”

老右惊呆了，天下已经发生了巨变，但是董天明为啥还说毛主席最近还强调：文化大革命每隔七、八年要再来一次，全国还要深入地学习人民解放军，工业还要继续学大庆，农业还要更进一步的学大寨，还必须严厉打击地富反坏右，因为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和美帝国主义相互勾结，把我们国家团团地围住……我们通过学习榜样的精神，壮大我们自己，还要消灭在我们国内的敌人，砸掉美帝苏修在国内的爪牙……虽然我们被他们包围，全世界热爱和平的人民是相互支持的，我们的朋友遍天下。等等等等。

老右实在闹不明白，董天明说，现在的农村还很穷，一个劳动日只图三、四毛钱。但这小伙说他两个小时内就输了一万六千元，这显然和一个劳动日只图三、四毛钱不相吻合。这到底谁说得对呢？如果董天明说的对，那这小伙子就是在骗我。但他看小伙子不像是在骗人。那就是董天明在骗我，但董天明为什么要欺骗我呢，为什么呢？

这些年来也多亏了董天明，常常捎一些盐、酱、醋、白糖之类的东西。有时还给背来些挂面、衣服、袜子之类的东西。董天明也够辛苦的了。但董天明为什么要骗我呢？

几十年来，我也给他捎了一些羚羊角、鹿茸、零散麝香、蛇皮、蛇粪等物，再就是一些天麻，灵芝、当归、黄芪，都是些山里最普通的东西，难道他是为了这些东西才骗我？其实老右认为他给董天明捎的东西和董天明捎给他的东西，是等价的。等价不等价，是根据各人的需要而言的，比如盐，可能就不值钱，但在山里没盐就不行。董天明拿盐换什么东西都是等价的。也许董天明认为占了一点点小便宜，那些东西在山上是很普通的，山外可能会值些钱，不然的话谁愿意跑几百里到你这里来，如果说董天明拿走的最好东西可能还算最近这次带走的，是一张豹子皮和整个豹骨，在老右看来这是极普通的东西，但老右从董天明的神情中发现，这是董天明认为最为珍贵的宝物。

但他为什么要骗我呢？没有理由嘛？算了，想是想不清楚的，还是等会儿问问这小伙子吧。

其实要说董天明拿的那张豹子皮，说起来还是很有意思的，那只豹子得来没费多大功夫。那是三个月前的一天，老右刚一出洞门，发现他洞门口前的石头上蹲着一只豹子，可真把老右吓坏了，赶紧缩回洞里——到了洞里老右就不怕了，因为他的洞里有机关，当他端起了枪，再看那只豹子，那只豹子还是环眼圆睁，威风凛凛地在原地蹲着，老右虽然有他自己做的屏障掩护，但照样，手脚发麻，两眼发直，腿肚子打颤，豹子是什么野兽呀！它不是山猪，但它吃山猪，它不是野牛，它吃野牛，老虎见了它都得绕道走的家伙，它是这山中王，老右用枪瞄着豹子，豹子也用眼睛瞪看着老右，就这样相持着，相持着，一个小时，两个小时过去了，从早上四只眼相互瞪到中午，从中午又瞪到天黑，老右不敢大意，晚上关上了洞门，还时不时地从藤条编的门的门缝往外看，豹子那绿森森的双眼，在夜晚更是吓人。

……

却原来是只死豹子，整整吓了老右一天一夜。豹子这种动物是死不瞑目的。

第五章

有有的话对老右有很大的振撼，但老右还是半信半疑，有有和董天明各执一词，到底应该信谁？老右想山外的世界肯定有所变化，伟大领袖毛主席虽然不能万岁万万岁，但活一百多岁还是可能的，老右还是相信董天明。再则，老右见到的山外就像董天明说的那样。就是变化，共产党的天下、毛泽东思想不会变化。所以，有有的到来并没有改变老右的信念和生活方式，一切还照就。

第二天大清早，老右向毛主席的石膏像做完早请示以后，来到了有有住的地方。他要有有也向毛主席做早请示，然后他俩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天天读”。可是他到有有的住处一看，这小子不见了，能上那去呢？突然，老右在洞的拐角处发现了有有，老右一着急，失控的大喊了一声：“不能在那儿尿尿。”

有有拧过头看了看老右：“咋？”

“好我的小祖宗，那不是尿尿的地方。”

有有努力尿完了最后两股子尿，抖了抖他那家伙，拾掇了起来，提着裤子问：“为啥？”

“你过来，我细细地讲给你听。”老右拉着有有的手来到石桌子的旁边，坐在周围的石凳子上才说：“那下面有一个东西，很厉害，如果将它逗燥了，能要了咱俩的命。”

“你胡编哩，不就是一个一寸多厚的钢板吗，不就是在那钢板上钻了几个窟窿吗，有啥了不起，这玩艺儿我见的多了，这不就是一个渗井吗，不就是尿尿的地方吗，咋说的，能有啥东西让我死。我不信。”

“娃呀，那钢板下面盖着一个洞……”

“有个洞？洞，渗井当然有洞了，没洞人咋往里尿呢？”

“那是个很深很粗的洞。”

“有多粗？多深？”

“比大老碗还粗一些。有七八米深。”

“渗井打那么深干啥？”

“告诉你不是渗井，洞口小里头大，专门放那东西的。”

“那里面有一只老虎？”

“没有”。

“那是豹子？”

“也不是豹子。”

“我想也不会是老虎，也不会是豹子，连老虎的儿子、豹子的儿子都装不进去。”

“但照样能吃了你和我。”

“那能是啥”？

“是一条蟒”。

“啊。”有有嘴张的能放个小酒盅，眼睁的像一对牛铃。突然间又“哈……”笑了起来；

“你胡编呢，咋能有蟒呢？”

“是我放进去的。”

“嘿，我说你是胡编呢，你还一本正经的说不是胡编，你敢逮蟒？蟒不将你一口吞了才怪哩。”

“有有，我告诉你，这条蟒是大前年夏天放进去的，有两年半的时间了。那时候，它只有胳膊那么粗细。”

“你能知道它现在有多粗？”

“蛋蛋碗那么粗，四米左右长，六七十斤重。”

“你这老头就是能编。难道你把它放出来看看又放进去了？咋能知道的那么清楚？”

“我有经验，我已经喂了五六条这样的蟒了。这条蟒也该杀了……”

说话间，只见一股冷风从蟒洞口窜了出来，在那钢板旁放着的一堆劈材，有的小树枝被那股冷风吹的只摇摆，明显有感觉洞内的温度在急骤下降。紧接着，小树枝又向钢板的那群一公分小孔处倾斜，钢板周围的所有杂草、小石子“嗖嗖”地被吸入洞中，本来火苗向洞顶的出气孔，是个垂直向上的方向，这时也倾斜了。洞中的热气都钻进了钢板的孔中，洞外的冷空气扑了进来，置换了洞内的热空气……

有有看到了这种情况，真的害怕了，一下子扑到老右的怀里，瑟瑟发抖：“爷，你说的那话，好像是真的。”

“真的？肯定是真的，我这么大年纪了，怎么会骗你。”

老右显得很镇静，司空见惯，没有什么可惧怕的。可有有就不同了，他惊恐地望着那块钢板，生怕里面的蟒扑出来，刚才那种不屑一顾调侃神情荡然无存。

“爷爷，我看这不是蟒，是妖精吧！”

有有看过“西游记”电视连续剧，他觉得这动静和“西游记”上那妖精的动静差不多。

“不是，蟒咋可能是妖精呢！这是蟒饿了，要吃东西了。按理说冬天的时候，这畜生是不吃东西的，在冬眠。由于你来了，我把洞里的火调的高了些，又加上你弄出了一些响声，把那畜

牲惊醒了。”

“那如果咱不把火拨旺，我也不去那钢板边尿尿，这家伙啥时候就醒了。”

“开春，二月二以后——噢，你没听过二月二龙抬头吗？我一般都是二月二以后才开始喂它吃东西。如果是二月二以后，像你刚才站在那儿尿尿的话，这个畜生早就在洞里发怒了，就会不断地做着刚才那个动静，能把你吓死。”

“这家伙都吃啥东西？”这时候蟒安静了，没有刚才那样的大呼吸的动作，有有也不感到害怕了。但还是依偎着老右，不敢离开。

“兔子，野鸡，各种小动物，小老鼠也吃。当然我一般喂它的是残羹剩饭。”

“爷爷，那蟒不会从别的地方爬出来？”

“不会的，里面全是石头。这洞专门就是为养这东西而凿的。”

“那你为什么要养这家伙？”

“养大了，养肥了就杀了它，吃肉。”

有有打了个冷战，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但有有没敢声张，他胆怯地抬起头来，看看老右：满脸的白胡子，脸蛋上泛着红光，两眼炯炯有神采，鼻子高耸且红润细腻——这那像七十多岁的人，如果不是白胡子和白头发，看上去只有四十多岁。他不会是一个妖精变的吧？！有有再一想，昨天，他给我吃的那是什么东西？怎么那么好吃？我咋从来都没吃过也没见过？这大概就是妖精吃的东西吧——会不会是西游记上的那蜘蛛精，将那些知了、屎吧牛、蜈蚣之类的东西，吹上一口妖气，就变成饭让我给吃了，——他还吃蟒，蟒是啥？他也敢吃，他可能还吃人哩。他可能把我像蟒那样养的肥肥的，胖胖的，才下手，才吃哩，有有越想越害怕，通过老右的胡子似乎看见老右的嘴上沾满了人血，红堂堂的，有有又看见了老右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显得狰狞恐怖——有有又想起了早上他想上厕所的时候，一下子走到了洞深处，呀，那个阴森！还到处下雨。里面没有路，动不动就吐出一个尖尖的大石头，头顶时不时就伸出一个摇摇欲坠的大石头，一不小心就让你撞了上去。再往里伸手不见五指，漆黑一片，只有雨声：滴滴答答，再无别的声响，里面有多深他不知道，但他只感道森气逼人，阴气逼人，邪气逼人，妖气逼人。也可能那里面挂着每次没吃完的人头，没吃完的娃腿。想到这儿，有有慢慢地，慢慢地从依偎着的老右身子离开……，突然站起身，猛烈地向洞口方向跑去，他要逃出这个洞，他要离开这个魔窟——他肯定是个妖精，在这深山老林，那来的人，只有他一个，不定是啥妖精变的呢，我不能在这等死，我不能让他把我吃了，赶紧跑吧，跑的越快越好，越远越好，跑！

“有有，回来！”老右大喊一声。

有有逃命要紧，恨不得在一秒钟就逃出“妖精”的魔掌。有有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拼命地向洞口冲去。他根本就没听见老右的喊叫。

突然有一个巨大的东西，有有觉得好像是一座大山严严实实地堵住了洞口。有有由于根本就没有闹清到底是什么情况，只认为，这下完了，他再也跑不了了，这个妖精的魔术大的无边……

老右把有有拖回原来的地方：“有有，你跑啥哩！”

有有睁着眼睛，十分惊恐。吓得说不出话来，一个劲地盯着老右的手，似乎这双手很快就能拧断他的脖子似的。有有看着看着……老右的手黑油油的，指甲中夹有鲜红的肉丝，好像还长着很多的毛……又细一看：老右的手白晰细腻，指头修长，竟像个女儿的手……有有迷迷糊糊地失去了知觉。

“有有，有有，你醒醒。”

老右把有有搂在怀里，让有有的头枕在他的胳膊上，掐住有有的“人中”，还是没有醒——有有的头搭拉在老右的胳膊上，眼睛闭着，好像呼吸也停住了……

老右将有有抱到洞中的一个僻静的地方，平平展展地让他躺好。有有是吓晕的，缓缓气就好了。老右给火上抱了一些带雪的湿树叶，然后又放了一把硫磺在那个带着许多孔的钢板上。做完这些以后，又来到有有身边：

“有有，醒醒，那畜生再也不会吓唬你了，我把它制服了。”

有有还是没有醒来。

老右又掐有有的“人中”穴位，还是无动于衷。无奈，老右从洞中的一个石窑窝里取出一个